

意義與意向是次性嗎？ ——萊特的依賴判斷理論之評析

鄭凱元*

摘要

萊特（Crispin Wright, 1987, 1989a, 1989b, 1989c, 1992, 1998）在近年來提出一個重要的立場，認為意義與意向在形上本質上應被視為次性（secondary property）。萊特的立場建立在一個所謂的「判斷依決理論」（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上，其基本主張為，如同某物是否屬於某顏色概念之外延，須得取決於認知主體對此物所做之相關反應或判斷，人所使用文字之意義與人所擁心理意向之內容，亦須由人對它們所做的相關判斷所決定。

柏哥席恩（Boghossian, 1989）在後續的討論裡，對萊特理論提出一個重要的批評。柏哥席恩指出，萊特的理論無法滿足一個內部的限制條件，即獨立性條件，因而此理論無法成立，對意義與意向之解釋而言，亦是一個無效的理論。筆者首先釐清柏哥席恩批評的要旨、以及其效力，並進一步指出，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在理解上有模糊性，一旦釐清此模糊性，我們發現，萊特理論的其中一個理解版本會受到柏哥席恩的攻擊，然另一個理解版本將可恰當地避開。本文的主要目的在藉由上述之討論，給出一個較為可行與合理的判斷依決理論之版

* 鄭凱元，中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95年9月7日；修訂96年9月13日；接受刊登：96年10月5日。

2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三十四期

本，並以此版本，闡明萊特理論的基本精神與內容，並於結論裡，評析將語意與意向定位為次性在哲學上的意涵與前瞻性。

關鍵詞：判斷依決理論、次性、意義、意向、規則依循

Are Meanings and Intentions Secondary Properties? ——On Wright’s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Kai-Yuan Cheng*

Abstract

Crispin Wright (1987, 1989a, 1989b, 1989c, 1992, 1998) has recently proposed that meanings and intentions be metaphysically construed as secondary properties. Just as what falls under the extension of a color concept is dependent on how a perceiver’s relevant responses or judgments made under suitable conditions, the contents of what a person means by a term or of what a person intends cannot be determined independently of the person’s relevant judgments. Wright’s position is called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given the judgment-dependence nature of meanings and intentions.

Paul Boghossian (1989) has pointed out that Wright’s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violates an internal constraint, i.e., the “independence” condition, imposed by the theory itself. Consequently, Wright’s theory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s an account of meanings and intentions.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Wright’s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is ambiguous. As a result, Boghossian’s criticism is effective against one version of Wright’s account, but it can be avoided on another version of Wright’s accoun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clarify what Wright’s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amounts to, by giving it a more plausible and reasonable version than some other versions such as the one under Boghossian’s attack. This paper ends with some comments on the significance and prospects of Wright’s proposal, based on the more plausibl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version of Wright's 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 that meanings and intentions be characterized as secondary properties.

Keywords: Judgment-Dependence, Secondary Property, Meaning, Intention, Rule-Following

意義與意向是次性嗎？

——萊特的依賴判斷理論之評析*

鄭凱元

一、導言

萊特 (Crispin Wright, 1987, 1988, 1989a, 1989b, 1989c, 1992, 1998) 在近年來延伸洛克¹的想法，提出一個深具原創力的「判斷依決理論」(judgment-dependence account)，此理論把意義 (meanings) 與意向 (intentions) 類比為顏色，認為意義與意向在形上學的地位上如同顏色一般，亦屬於次性，個人使用之語詞意指為何，以及個人是否擁有某一特定之心理意向，如同某物是否屬於某一特定之顏色一般，均依賴於個人對此事物所做的相關判斷上。萊特理論提出之動機與緣由主要來自回應維根斯坦 (Wittgenstein, 1958, 1978) 在規則依循 (rule-following) 討論裡所隱藏之疑難與克里奇 (Kripke, 1982) 的意義懷疑論。

* 本文之基本構想源自筆者博士論文 (Cheng, 2002) 第三章，並歷經數度增修調整而來。本文初稿曾在中研院歐美所【新實用主義】學術研討會發表 (2003 年 11 月)，感謝與會學者之討論與意見。三位評審人給予詳實寶貴之意見，使本文避免許多錯誤，在此致上最大敬意。任何不足與疏失之處，仍屬筆者之責。筆者亦感謝國科會所給予之補助 (NSC 92-2411-H-194-018)。

¹ 詳見 Locke (1690/1955)。

萊特指出 (1989a: p. 237; 1989b: p. 631; 1989c: p. 291-3), 維根斯坦在其後期著作中探問: 像意義、理解、期待、希望、害怕、等等具命題內容之心理態度應如何理解? 語意和意向性心理狀態類似, 同時擁有兩個非常不同之特徵。從第一人的面向而言, 語意與意向可被其擁有者以直接而具權威性方式掌握, 例如, 當某人以「狗」一字表示狗的意思時, 此人是直接且確定無疑地理解其語意; 當某人意圖打一場球時, 此人通常亦是無需經由推論過程且在沒有被質疑的空間的情況下, 知道其意向。另一方面就第三人客觀的面向而言, 語意與意向和其擁有者的相關行為間, 會有某種內在的規範性連結, 且此連結具有某種「投射性」(projectivity), 對未來尚未發生之行為亦有其效力。²例如, 當某人以「狗」一字表示狗的意思時, 此人無論在此時或是未來任一時刻, 均必須將此字使用至狗上, 才是符合其語意理解的正確使用; 當某人意圖打一場球時, 此人唯有執行特定之行為, 方能算是符合此意圖的恰當行為。³

² 維根斯坦關於意向與其他命題態度如何和行為間有一規範性之符應關係之探討, 詳見 Wittgenstein (1958, sections 633-637, 682-684, 等等)。

³ 依筆者之見, 此處需得注意, 意圖和行為間之規範性連結相對於語意和行為間之規範性連結, 似乎來得較複雜。通常的情況下, 當某人意圖打一場球時, 唯有此人打一場球方是恰當地實現此一意圖。然而倘若此人同時具有其他之心理狀態, 例如慾望不要受運動傷害, 且相信她若去打球可能會受傷, 此人可能因此而不去打球, 改為去游泳或在家休息。此時此人仍是有打球之意圖, 但給定特定之背景心理狀態, 不去打球之行為不一定有違此意圖。此點說明意向和行為間之規範性連結並不直接: 何種行為算是「恰當」或「正確」地符應某一心理意向需要牽涉到複雜之相關的背景心理狀態。相對而言, 當某人理解某一字詞之語意時, 此語意掌握和其相關行為間之規範性連結顯得較直接。當我理解「+」意指加法時, 我對相關問題均應該給出特定回答, 我所同時擁有的相關背景心理狀態影響不大, 除了我需得有慾望說實話 (speak the truth), 以及我需得「接受」「+」之符號的意義是加法 (若我認為「+」符號之意義為紅十字軍, 因而不接受其意義為加法, 我便無須對相關算數問題給出特定之回答)。雖然意義與意向有此差異, 然而其具有和行為間之某種規範性連結卻是相同。萊特與維根斯坦均是強調此共同點, 並在此共同點上凸顯意義與意向應如何被理解、被解釋之難題與解決方向。

根據萊特所理解的維根斯坦，語意與意向的此二特徵顯然相左，理由是，此二特徵似乎只能分別被兩個截然不同、分屬一光譜之兩端的觀念架構所解釋：

在左端，佔據著在意識中出現之事件與歷程：例如頭痛、耳中之聲響、藍色之視覺經驗等項目，均有確定之起始與結束點，且其出現無須仰賴當事者之概念資源。在右端，相對地，佔據著如耐心、勇氣、自大等個性特質，一般而言很自然地被視為是由主體之行為傾向所建構，完全展現在其所言與所行之傾向上，無須仰賴其傾向之內在質感之致因。⁴

此段引文中之左端立場顯然是傳統上笛卡兒式（Cartesian）之觀念，它把所有心理狀態歸類為感官經驗、在本質上均為當下可直接意識到之狀態。右端之立場顯然是萊爾式（Rylean）之觀念，它視所有心理狀態為行為傾向，在本質上不具特別之神秘性。關於語意與心理態度所引發之難題是：「我們同時受到此二端之拉扯」，⁵意思是，語意與心理意向狀態同時具有此二觀念架構各自所強調之性質，但卻無法被此二觀念架構之任一端所完全解釋。此乃因為，若以類似感官經驗之觀念架構解釋語意與心理意向狀態在認識論上的認知直接性，則無法輕易解釋語意與心理意向狀態對主體在未來行為上的客觀規範性；另一方面，若以類似行為傾向之觀念架構解釋主體如何依照其所擁有與理解之語意與意向，在未來行使正確行為，則語意與心理意向狀態之具現象性質感、可被直接意識到之特徵，又將無法被涵蓋或解釋，因為行為傾向只能以觀察間接推

⁴ Wright (1989a, p. 237)。

⁵ Wright (1989a, p. 237)。

論而知。因此，對萊特而言，維根斯坦所揭露的哲學難題是：在此兩大主要觀念架構下，語意與意向如何被恰當解釋？⁶

萊特指出，同樣的哲學疑難亦在克里奇（Kripke, 1982）所解讀的維根斯坦裡呈現。在此著名的解讀裡，克里奇論證，語意並非由個人之行為傾向所決定，亦非由出現在個人意識範疇內的各種心理項目（例如某種感覺或圖像）所決定。然而，克里奇亦明確地指出，我們對語意的基本理解兼具某種類似傾向的『投射性』性質（projectivity）（即，某人掌握某字詞之語意意涵著此人能在未來的任一時刻，以特定之方式使用其字詞），以及某種類似感官知覺在認知上的直接性與確定性。然而，若如克里奇所論述，語意既非傾向，亦非感官知覺，但卻又同時擁有類似傾向與感官知覺所各自獨有之特徵，那它究竟是什麼？它應被放置在何種觀念架構下被解釋？⁷

雖然眾所皆知，在克里奇（Kripke, 1982）的解讀裡，維根斯坦依上述思維導出語言意義不存在的懷疑論，而一些哲學家⁸亦進一步指出，此語意懷疑論將導致意向性心理狀態亦不存在之懷疑論，然而當代多數哲學家一般而言均同意，克里奇對維根斯坦之詮釋是錯的，⁹因為維根斯坦在其後期的哲學立場裡主張，哲學之主要目的在於保留我們一般人所熟悉之語言使用現象，而不在深挖此現象背後之結構來對此些現象提出進一步之深層解釋。維根斯坦也清楚地表示，語意是真實存在於人在社群

⁶ 維根斯坦對此問題之著墨可詳見「哲學探討」之 185 至 219 節與「數學基礎之論述」之第四部份的 23 至 47 節。亦可參閱 Wright (1989a: sections I & II; 1989b: section II; 1989c: section I)

⁷ 請參考萊特（Wright, 1989c）。

⁸ 例如 Boghossian (1990), Miller (1998)。

⁹ 例如 McDowell (1984, 1991, 1992b), McGinn (1984), Miller (1998), Wright (1989a, b, c), 等人。但 Wilson (1994, 1998), Byrne (1996)則是少數對克里奇所詮釋的維根斯坦持較正面看法的哲學家。

中的語言踐行；應該被否認及排除的，是一些對語意的錯誤看法。¹⁰萊特基本上亦同意此見解：維根斯坦積極反駁了一些關於語意錯誤的立場，但不至於提出關於語意的懷疑論。此外，萊特亦認為，克里奇的語意懷疑論不會成立，因為其論證內含一個不恰當的化約論假設（此假設要求，關於語意之事實必須由非語意、非意向性之事項所解釋）。¹¹然而萊特主張，維根斯坦在其論述中，確實對語意與規則在認識論的面向上提出重要而原創的思考，而克里奇是極少數能將維根斯坦在規則依循的討論中所關切之焦點呈現出來的哲學家。¹²

因此，對萊特而言，維根斯坦與克里奇在關於規則依循的討論裡所做的重要貢獻，在於揭露關於語意與意向在哲學上的核心難題，萊特對此難題之刻畫如下：

(A)人如何可能以一種毫不費力、非推論、以及一般而言可靠而權威之方式來掌握其心理狀態，而這些心理狀態卻沒有獨特的現象性質感特質 (distinctive occurrent phenomenology)，並以類似傾向之方式，對應到至目前為止尚未遇到情境下之所言所行？¹³

¹⁰ 此乃維根斯坦後設哲學的立場，例如：「哲學不應與語言的實際使用相違背：哲學最終只能描述它。因為哲學亦無法給語言任何基礎，只能保留一切現象之原貌。」(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以下簡稱「PI」, Section 124)；「哲學僅僅保留一切攤在吾人眼前之事物，既不解釋、亦不推衍任何事。」(PI, Section 126)；其他關於維根斯坦後設哲學的立場亦可參閱 Wittgenstein (1958), Sections 109, 123, 133, 654, 655, 等等。

¹¹ 請參考萊特 (Wright, 1989a, c)。McGinn (1984), McDowell (1984, 1992) 等哲學家亦採此見解。

¹² 例如，在對 McGinn (1984) 的書評中，萊特 (1989c) 直言，McGinn 頂多只做到忠實地重述克里奇與維根斯坦的相關論述，而未能剖析其核心想法。在萊特的解讀裡，克里奇所重構的的意義懷疑論證成功地捕捉到維根斯坦感到困惑的一些語意與意向現象。萊特 (1980) 自己亦獨立地發展類似於克里奇對維根斯坦的解讀與理解。Pettit (1990a, b, 1996) 對規則依循問題之刻畫亦相當接近萊特的論述。其他哲學家如 Yalowitz (2000) 或 Zalabardo (1997) 亦採取類似之方式來看待關於語意與規則依循之問題。

¹³ Wright (1989c, p. 294)。

當然，維根斯坦本身是否有意導衍在（A）中所呈現之問題，並認為它是一個實質、有待解決之問題，此仍有賴公論，本文基於篇幅之限制無法於此做進一步之討論。¹⁴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指出，萊特從他所解讀的維根斯坦以及克里奇中，明確地陳述關於語意理解、規則依循、與意向心理狀態在滿足第一人身認識論特徵與第三人身行為規範之投射性時之難題，並企圖在非化約論的架構下，提出一個以「判斷」為核心的觀念架構來解釋此哲學難題。本文的重點將著重在探討，萊特針對此問題所提出之判斷依決理論是否是一個關於語意與意向的合理理論。

然而筆者認為，即使維根斯坦本身並無意導衍此一問題、以及認定它是實質的哲學問題，萊特的論述仍相當成功地呈現關於再平常也不過的語意理解與規則依循現象之困惑。即，即使我們在一實在論的立場上看待這些現象，我們仍不十分清楚掌握規則或理解語意是怎麼一回事，以及我們應以何種觀念架構解釋之。至少，萊特所指陳之問題在初步印象（*prima facie*）上，是個有趣而重要之問題，需要某種哲學上或理論上之釐清與回應。¹⁵

萊特因此發展一個具實質性的判斷依決理論，將語意與意向刻畫為次性，來解決（A）所陳述之哲學難題。本文之目的在檢討此理論之可行性。為達成此目的，筆者首先於第二節中，鋪陳萊特如何在一個非化約論的觀念架構下發展其理論，並說明其理論所需要滿足的四個內部條件限制；此工作對於成功地區分初性與次性，並將將語意與意向歸類為次性，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接著，在第三節裡，本文討論柏哥席恩

¹⁴ 萊特對於維根斯坦的理解是否正確在學界仍有爭議，例如麥道爾（McDowell, 1984, 1991, 1992）便主張維根斯坦並無意推導、或認定（A）為實質之哲學問題。由於維根斯坦的立場是否（能）有一「正確」之理解版本，本身即是個一個公認之難解，因此本文暫不處理此問題。

¹⁵ 麥道爾所解讀的維根斯坦也許可以被視為對此問題採取一種反化約論式、解消問題式之回應，然此進路之適切與否需要獨立評估。萊特相對而言，在理論上給予此問題一實質之解釋。

(Boghossian, 1989) 對萊特理論的內部問題所提出之批評。柏哥席恩認為，萊特針對語意與意向所寫的雙條件句無法滿足四個重要的限制條件裡的其中一個，即「獨立性條件」(independence condition)，以至於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無法成立。筆者將釐清兩個理解萊特理論的不同版本，並論證柏哥席恩的批評對其中一個版本有效，然而對另一個版本並不構成威脅。本文論述以柏哥席恩對萊特的批評作為切入點，其著眼點在於體認到，柏哥席恩對規則依循與語意識題的相關處理著墨甚深，影響廣大，然而他對萊特的批評卻沒有受到學界顯著的討論與評估，因此，筆者此處論述之有效與否將有其重要性與代表性。藉由在二、三兩節裡的論述，筆者試圖深入地闡明萊特「判斷依決理論」的基本內容與精神，並在第四節的結論裡，探討意義與意向在形上學上被定位為次性之意涵與前瞻性。

二、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與決定測試次序

萊特認為，要恰當地回應上節中的(A)問題，特別是解釋意向與語意在認識論上之特徵，我們得在其形上學上之定位著手。更確切地說，萊特認為，將意向與語意在本質上歸類為次性，如同顏色、味道、聲音等性質一般，我們將可解釋為何人得以以一種直接而具特別權威性的方式知道其語意及意向。根據萊特，¹⁶次性之基本特點在於，關於此些性質之判斷並不在反映實存事物之內、完全獨立於認知主體外之性質，而在決定關於此些性質之事實。相對而言，初性，例如一物之形狀或體積，

¹⁶ 例如 Wright, 1989a: p. 246; 1988: p. 20-1。

則是屬於獨立於認知主體外之性質；關於此些性質之事實，並非由認知主體之相關判斷決定之，判斷頂多只能反映其屬性。

萊特進一步指出，初性與次性在形上學上之區分，對應到它們在認識論上兩種截然不同之認知模式：「偵測論」(detectivism)與「建構論」(constructivism)。初性，由於是獨立、客觀之性質，因而是被認知主體以某種「偵測」、或「追蹤」(track)之方式察知。次性，由於是非完全獨立、具某種主觀性之性質，因而是認知主體以某種「建構」(construct)、或「決定」(determine)之方式得知。

以意義與心理意向之性質為例，傳統上哲學家與心理學家偏好將此些性質視為初性，並以「偵測論」之認知模式來解釋其認識論難題。根據此立場，人之所以可以談論其自身之理解或意向性狀態，例如宣稱「我把『+』之符號理解為加法」或「我想去聽一場音樂會」，是因為人具備某種能力去「發現」符號之意義與心理意向之內容；易言之，符號之意義與心理意向之內容是獨立於人的判斷或反應之外，人的相關判斷主要在「偵測」這些既存之意義與意向。哲學家與心理學家一般以某種類似視覺之內在觀察模式來解釋此處所牽涉到之認知歷程：意義的掌握與意向是意識的狀態，而它們之所以得以呈現在人的意識範疇內，是因為它們被人的「內在視覺」系統所觀察、偵測到。¹⁷

對於把意義與意向視為初性，並以「偵測論」之認知模式解釋其認識論之立場，包括萊特在內的許多哲學家已提出廣泛之批評。¹⁸基於篇幅及本文之重點，我們無法於此處深論「偵測論」之可行性。本文之重點在闡述萊特「判斷依決理論」的基本想法與內容。當然，萊特「次性—

¹⁷ 此一進路可參考 Armstrong (1968); Dennett (1969); Rosenthal (1986); 等等。亦可參考 Lyons (1986) 之相關討論。

¹⁸ 參考 Bar-On (2004); Bilgrami (1998); Moran (2001); Shoemaker (1996); Wright (1998); 等等。

建構論」進路的可行性和另一進路「初性—偵測論」之成敗息息相關：若後者是一可信之進路，萊特進路被接受的機會便降低；若後者無法成立，接受萊特的進路將顯得較為迫切。本文之討論焦點將放在萊特理論本身之內容與困難，特別是萊特如何具體而有效地劃出何種性質屬於初性、以及何種性質屬於次性之界線。倘若一個有效的區分方式無法被提出，那宣稱語意與意向應被劃歸為次性範疇，將成為一個空洞無力的說法，「建構論」之非認知模式亦將無適用之處，萊特對意義與意向在形上學上的嶄新見解也將失效。¹⁹

萊特認為，要區分初性與次性，我們得要在「偵測式判斷」和「建構式判斷」兩類不同判斷間做出區隔。「此物是紅色」與「此物是圓形」均是關於物體性質之判斷，若我們能有效判定，前者屬於「建構式」判斷，後者屬於「偵測式」判斷，我們便能成功劃分紅色與圓形乃分屬次性與初性之不同性質。易言之，若我們能在眾多針對種種性質做的判斷裡有效地區分出兩種所謂的「偵測式判斷」和「建構式判斷」，我們便有機會說明，將這些性質區分為次性與初性是一個實質的區分。萊特提出一個所謂的「決定測試次序」(order of determination test) 來進行這項工作，通過此項測試之判斷將是「偵測式判斷」，它們和關於被判斷性質之事實間會有一「追蹤性」(tracking) 關係，無法通過此項測試之判斷則是「建構式判斷」，它們和關於被判斷性質之事實間有一「決定性」(determining) 關係。

筆者將先討論萊特如何為關於顏色與關於形狀之判斷(分別簡稱「顏色判斷」及「形狀判斷」) 做出區分之條件，再探討萊特如何將此一區分

¹⁹ Holton (1993) 提出第三種可能性來反駁萊特的「次性--建構論」模式，即，語意與心理狀態是次性，但卻可以用偵測論之方式解釋其被認知之方式。惟 Divers & Miller (1994) 對 Holton 提出有力之批評。

條件進一步運用到關於語意以及關於意向之判斷上（分別簡稱「語意判斷」及「意向判斷」），因而證明關於語意與意向判斷和顏色判斷一樣，均屬於「建構式判斷」，因此語意與意向得被歸類為次性。

（一）外延決定概念與外延追蹤概念之區別

萊特首先引入「外延決定」（extension-determining）與「外延反映」（extension-reflecting）或「外延追蹤」（extension-tracking）之概念，來闡釋「判斷依賴理論」之核心想法。首先考量(P)語句：

(P)對所有的行動 x：上帝判斷 x 為虔誠的，當且僅當，x 是虔誠的。

假設(P)為真，則在「什麼是虔誠的行動」（或「虔誠」概念的外延）與「什麼是上帝判斷為虔誠行動的」之間，將存在一共變關係（covariance）。萊特指出，有兩種方式可解讀此一共變關係，亦即，此二種解讀均可解釋為何(P)語句為真。²⁰

第一種方式是把關於何者為虔誠行動之事實視為是獨立於上帝判斷外，上帝藉由其完美的認知能力無窮盡地追蹤之。我們可稱此一解讀方式為一句「由右至左」優先性之解釋模式：因為 x 是虔誠的，因而上帝判斷 x 為虔誠的。這種對(P)之為真的解釋，可因此被稱為「判斷獨立」（judgment-independent）之解釋。在此解釋下，「虔誠的」概念可被稱為一個「外延追蹤」（extension-tracking）的概念：上帝對虔誠概念的外延之判斷，是施展某種追蹤客觀事實的認知能力之後果。

第二種解讀(P)為真之方式是把關於何者是虔誠行動的事實視為是依賴於上帝的相關判斷上。在此解讀下，我們有一具「由左至右」優先

²⁰ 參見 Wright (1992), 第三章附錄。

性之解釋模式：因為上帝判斷 x 為虔誠的，因此 x 是虔誠的。上帝關於行動 x 的判斷決定 x 是否屬於虔誠概念之外延。這種對(P)之為真的解釋，被稱為「判斷依決」(judgment-dependent)之解釋。在此解釋下，虔誠概念是一個「外延決定」(extension-determining)的概念：上帝對虔誠概念的外延之判斷，並非在施展某種追蹤客觀事實之認知能力，而在直接決定哪些行動是虔誠、哪些不是。

(二) 顏色概念與判斷依決之解釋模式

萊特試圖將「判斷依決」與「判斷獨立」兩種不同的解釋模式運用到包含一般概念之雙條件句上，例如下列分別包含紅色概念與方形概念之語句(R)與(S)：

(R)對任何 x 與任何 S 而言， S 判斷 x 是紅的，當且僅當， x 是紅的。

(S)對任何 x 和任何 S 來說， S 判斷 x 是方形的，當且僅當， x 是方形的。

在(R)與(S)語句中， S 符號取代(P)語句裡之「上帝」，代表一般之認知主體，例如人。由於人不具備如同上帝般之完美認知能力，因此萊特指出，(R)與(S)若為真，其為真之條件需要做如下之修正：

(R*)對任何 x 和任何 S 來說， $C(S) \rightarrow (S$ 判斷 x 紅的，當且僅當， x 是紅的)

(S*)對任何 x 和任何 S 來說， $C(S) \rightarrow (S$ 判斷 x 方形的，當且僅當， x 是方形的)

在(R*)與(S*)中新填增的是 $C(S)$ ，此符號代表 S 在做相關判斷時，所處的主客觀之相關條件。(R*)若為真，代表 S 在某些理想之認知條件下，

其判斷「什麼東西屬於紅色概念之外延」與「紅色概念之外延」間有一共變關係（此情況下所做之判斷可簡稱「最佳判斷」）。相同地，(S*)若為真，代表 S 在某些理想之認知條件下，其判斷「什麼東西屬於方形概念之外延」與「方形概念之外延」間亦有一共變關係。問題是，此二者各自之共變關係應如何解釋？亦即，倘若(R*)與(S*)均為真，其真值應如何解釋？

萊特主張，我們應以不同方式解釋此二類語句之真值。基於洛克式的直覺，萊特建議，我們應採用「由右至左」優先性之方式來解讀(S*)之為真：當 S 處在某種理想之認知條件下，因為 x 是方形的，因而 S 判斷 x 為方形的。此種解讀的精神是，因為關於「方形」概念的外延之事實（簡稱「方形事實」）是獨立於任何認知主體之判斷外，因此方形事實具備一種存在上的獨立性，人的判斷只能在認知上去追蹤或反映此事實。相對而言，對於(R*)之為真，我們的直覺似乎較傾向以一「由左至右」之優先性方式來解讀之：當 S 在處在某種理想之認知條件下，因為 S 判斷 x 為紅色的，因此 x 是紅色的。此種解讀之意涵是，若非 S 判斷某物為紅色，此物不會是紅色。換句話說，關於何物是紅色之事實（簡稱「紅色事實」）並非獨立於某認知主體之相關判斷外，而是由其相關判斷決定之。因此，萊特的主張是，我們以「判斷依決」的模式解釋(R*)之為真，因而將「紅色」概念視為一個「外延決定」之概念。相對而言，我們以一「判斷獨立」之模式解釋(S*)之為真，將「方形」概念視為一個「外延追蹤」之概念。

然而，(R*)與(S*)二語句之形式完全相同，我們如何能確定、或有任何理由認為，它們的真值須得以不同模式解釋？萊特論述，我們可用(R*)與(S*)語句是否滿足下列四個條件，來決定(R*)語句須得以「判斷依

決」模式解釋其真值，而(S*)語句須得以「判斷獨立」模式解釋其真值。此四條件是：

- (一) 先驗性 (a priority)：(R*)是一個先驗真之語句。
- (二) 實質性 (substantiality)：(R*)是被實質地給定，尤其條件 C (S) 不能是一個以「不擇手段」(whatever it takes) 之方式給定。
- (三) 獨立性 (independence)：在任何一個個例中，條件 C 的滿足與否和關於紅色概念之外延的任何細節在邏輯上是獨立的。
- (四) 最大限度 (extremity)：不能有比「認知主體在理想條件下所做判斷是在決定紅色概念之外延」更好的其他理論能解釋為何(1) – (3) 被滿足。亦即，何以條件 C 在滿足實質性與獨立性條件的情況下，(R*)為何是一個先驗真之語句沒有其他更好的理論可以解釋。²¹

對此四個條件之設置，萊特的想法如下。直覺上，若要使(R*)語句裡之紅色概念為「外延決定」，認知主體對紅色物體之相關判斷和紅色概念之外延間得有一先驗性關係，相對上，若要使(S*)語句中之方形概念為「外延追蹤」，認知主體對方形物體之相關判斷和方形概念之外延間則得有一後驗性關係。亦即，(R*)語句必須是先驗上為真，而(S*)語句，即使為真，只能是後驗上為真。當然，我們可以質疑何以(R*)語句先驗上為真，而(S*)語句不是；為何「在條件 C 下，x 是方形的，當且僅當，S 判斷那是方形的」不能是一先驗上為真之語句，而「在條件 C 下，x 是紅色的，當且僅當，S 判斷那是紅色的」可以是一先驗上為真之語句？此點我們稍後會解釋。此處我們的目的在說明，萊特認為區分紅色概念與形狀概念之解釋模型所需要滿足之條件。

²¹ Wright (1989a), p. 247-8.

其次，先驗上為真之(R*)語句可能只是條件 C 被瑣碎地設定(trivially specified) 之後果；倘若條件 C 被設定為「有關一物體的顏色，S 不會有錯誤的判斷」，那(R*)語句勢必先驗上為真，因為「x 是紅的，當且僅當，S 判斷那是紅的」在此種條件 C 下，一定是先驗上為真。然而此種先驗上為真之(R*)語句僅是瑣碎地為真，無法給我們關於紅色概念任何實質有趣之訊息。因此，(R*)語句中條件 C 的設定必須具實質性，不能以「不擇手段」之方式給定。萊特具體提供了一個具實質性的條件 C 如下：「照明條件是在實際上(actually)、典型上(typically)的夏天正午外面沒有影子的地方。」²²

然而，在上述條件 C 中的「典型上」一用詞，內容顯然很模糊，若它被理解為「在產出正確判斷的情況下」，則明顯將使(R*)語句的先驗真被瑣碎化。萊特建議我們以「統計上」(statistical) 的概念理解「典型上」之用詞。雖然萊特並未明言「統計上」之概念意指為何，但原則上，應是指以實際上多數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之照明狀況為準。此一處理有兩個好處。一、一些在特殊的狀況下所產生之顏色判斷，例如核爆或塵暴，得以被排除在「正確」判斷外；在那些相當少見的狀況下，由於物理環境與人的生理狀況發生巨變，「x 是紅的，當且僅當，S 判斷那是紅的」中所描述的共變關係不會成立。二、由於「正確」之顏色判斷由多數實際發生之判斷決定，因此它可以允許人類的語言社群在判斷物體顏色時，全部成員均出錯的可能性（例如在核爆或塵暴發生時或發生後），因而給予顏色判斷某種客觀性。此外，若一認知主體尚未擁有相關的顏色概念、不專心、色盲、或對適當的照明條件是否被滿足有所質疑，(R*)語句後件中所描述的共變關係亦不會成立。因此，條件 C 裡應加入對認知主體的相關限制，如「擁有紅色的概念，專心地觀察物體，視覺上正

²² Wright (1988), p. 15-16.

常 (normal)，並對照明條件之滿足無所質疑。」²³根據萊特，此處『正常』一詞亦以統計上之概念來理解之。如此可以實質地刻畫條件 C 中可能隱藏之籠統、甚或循環之字詞。²⁴

條件 C 尚有另一重要限制，即第三個限制：條件 C 滿足與否和任何關於(R*)語句中紅色概念外延之事實之間，兩者是相互獨立的。因為倘若條件 C 之滿足與否得依賴有關紅色概念之外延的事實，那麼紅色概念之外延就無法交由在條件 C 下所產生之判斷來決定了。此限制的主要精神在確保當(R*)語句中條件 C 被實質給定時，關於何者為紅色事物與關於何者為紅色事物之判斷間之所以會有一先驗性共變關係，是因為關於何者為紅色事物之判斷決定了何者為紅色之事物。沒有了此「獨立」限制，「判斷依決」說明模式將無法成立。

最後，為了讓判斷依決的模式能解釋(R*)語句在滿足實質性與獨立性之條件下，為何會是先驗真，萊特設置的第四個限制是，在說明(R*)之先驗真上，不能存在有更好的其他解釋，如此，我們方能推論，在條件 C 下所做之判斷，構成性地決定了紅色概念之外延。

²³ Wright (1989a), p. 247.

²⁴ Sullivan (1994, p. 154-5)對上述萊特的條件 C 設定能否成功有所保留，他質疑，「實際上」一詞所指之時間地點如何界定並不清楚。設想，我們現在實際所處的情境，其實正是核爆發生後。倘若我們對此情境一無所知，而以當下在實際上所觀察到的照明條件來設定條件 C，這將不會是一個適切的條件設定，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生理狀況與物理環境均已發生重大變化，因而所做之顏色判斷不會是最佳、最正確之判斷。此種可能性顯然無法完全地被排除。Sullivan 對萊特的質疑似乎可以用一個兩難呈現：若萊特無法排除此可能性，「實際上」一詞指何時何地將無法被實質地設定，條件 C 將是空洞而無效；若萊特欲排除此可能性，而將「實際上」一詞指「那些產生最佳判斷之照明條件」，條件 C 將是循環而無效。萊特的理論在此二種情況下均無法成立。對於 Sullivan 的質疑，筆者認為，萊特可以有如下之回應：Sullivan 不當地強調「實際上」一詞之界定，而忽略了他在條件 C 中以「統計」之方式設定「典型」的照明條件；倘若在實際上核爆或塵暴確屬少見之案例，則以統計之方式，應可在設定條件 C 時，排除 Sullivan 所提的可能性。

為了更充分地說明上述四個條件的特定語句、以及它們和「判斷依決」解釋間之關係，萊特進一步對比了內含方形概念的(S*)語句，論證它無法如同(R*)語句一般，同時滿足(1)到(3)的條件。其論述如下。²⁵

萊特指出，相對於顏色而言，一認知主體對於形狀之觀察有一重要之差別。關於一個三維形狀之判斷，若在視覺上要站得住腳，必須從不同適當的位置去觀察，方能得到最佳之結果，而一物之顏色似乎只要在一良好之照明條件下，以單一位置與角度便能獲得。此一差別會造成一後果，即，為了確保認知主體關於此物形狀所做之最佳判斷是正確無誤，此物之形狀在被多次觀察的不同時期中，必須保持不變，此點必須被保證。因此，(S*)的條件 C 必須被設定為：物體的形狀在觀察期間是穩定的(stable)。然而，此後果是，要知道條件 C 是否被滿足，有關此物形狀之事實必須在獨立於認知主體之最佳判斷外，先被知道。因為唯有如此，物體的形狀在觀察期間是否維持不變方能被確定。然如此一來，條件 C 之滿足與否，將不能獨立於形狀事實，條件(3)因此無法被(S*)語句所滿足。

此外，萊特認為，即使忽視此問題，(S*)語句是否是個先驗真的語句仍是相當可疑。理由是，我們透過對物體形狀的視覺觀察所做之最佳判斷，在面對更精確的操作工具與測量技術(例如帶有刻度的測量尺)時，若有任何出入，通常是「自動退位」，而由測量結果取得最後發言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接受「穆勒的幻覺」(Müller's Illusion)²⁶是個幻覺。相對而言，我們對顏色之判斷似乎並非如此，萊特認為，這是一個關於人類「經驗的深層事實」(a deep fact of experience)²⁷，因此，(S*)語句

²⁵ 詳見 Wright (1989a), p. 248-9; 1988, p. 16-21.

²⁶ 此幻覺是，當兩條一樣長之線條的兩端，各自連上分別是向內與向外之箭頭時，前者會較後者在視覺上來得短，無論觀察者如何專注，照明條件如何理想。

²⁷ Wright (1988), p. 20.

應被視為後驗真理。如此，方形事實與關於方形事實之判斷間之共變關係的最佳解釋，將是：方形概念是一個「外延追蹤」的概念。判斷依決之解釋模型因此不適用於方形概念。

倘若萊特以滿足上述四個條件與否來區分(S*)語句與(R*)語句之說法可行，那麼關於顏色的判斷將擁有「一個有趣的主觀性與客觀性之混合」：²⁸顏色判斷是主觀的，因為它們不在「追蹤」獨立於此些判斷之事實，另一方面，這些判斷亦是客觀的，因為它們得滿足某些限制，方被認為正確。問題是，「判斷依決理論」或許可解釋顏色概念，但它是否適用於語意與意向概念呢？

(三) 判斷依決的解釋模型與意義與意向之概念

我們首先考慮下列之語句：

(I) $C(S) \rightarrow (S \text{ 判斷他意圖做 } p \text{ (intends to } p), \text{ 當且僅當, } S \text{ 意圖做 } p)$

(M) $C(S) \rightarrow (S \text{ 判斷他以「} p \text{」表示 } M \text{ (} S \text{ means } M \text{ by “} p \text{”), 當且僅當, } S \text{ 以「} p \text{」表示 } M)$ ²⁹

(I)語句內含意向概念，(M)語句內含語意概念。根據萊特，「判斷依決理論」要能應用到意向與語意概念，此二類語句須得滿足(R*)語句所符合之四個條件，即，1)為先驗真，2)條件 C 被實質地設定，3)條件 C 之設定和關於語意或意向之事實之間互相獨立，以及 4)沒有其他更好之理論可解釋為何(I)語句與(M)語句滿足條件(1)至(3)。萊特先針對(I)語句做如下之討論。

²⁸ Wright (1989a), p. 249.

²⁹ 參考 Wright (1989a), p. 252.

首先，萊特指出，(I)語句是先驗真似乎合理，因為要先驗地知道(I)，我們僅需要瞭解意向概念以及(I)的內容。至於(I)語句中條件 C 之設定，得以非瑣碎性之方式給定，萊特之建議如下：「認知主體沒有處於生理上具缺陷之狀態、對其意向狀態為何之問題專注地回應、掌握相關之意向性概念、不處於自我欺騙之狀態、等等。」³⁰萊特自己注意到，此一設定注定無法滿足實質性要求，因為其中「不處於自我欺騙之狀態」除了以「認知主體免於任何妨礙他（她）得以可靠地證實自己具有某特定意向之狀況」之方式刻畫外，無法被清楚闡明，然此一方式明顯地使(I)語句瑣碎地為真，因此不可行。³¹面對如何實質地設定條件 C 之難題，萊特並不尋求新的非自欺條件來解決此問題，他的處理方式是提醒我們，在人的意向自我歸與的實踐（intention self-ascribing practice）裡，若缺乏相關證據證實我們確有自我欺騙，我們的意向之自我歸與可以被預設為真。用萊特的話陳述，無自我欺騙之狀況是「正向預設的」（positive-presumptive）：若無相反證據，人可以合理地（one is entitled）假設她自己並無自我欺騙。在此處理下，(I)語句將不是先驗地真，而是先驗地可信（a priori credible）。³²

至於條件（3）與（4），萊特認為(I)語句均可滿足。條件 C 的滿足與否應可獨立於任何關於主體 S 的意向事實之外。此外，似乎沒有更好的理論可以說明 S 對於他自己的意向判斷與意向事實之間有一先驗上可信之關係。萊特指出，笛卡兒式心靈理論是一個傳統上可以解釋此一關係的主要理論，其基本主張是，心理狀態乃獨立之認知對象，呈現於人的意識範疇裡，被唯一的當事人以獨有之類似視覺之內在管道偵測得知。然而萊特認為，此一理論有極為重大而基本之難題，窒礙難行，因

³⁰ Wright (1989a), p. 251-2.

³¹ Wright (1989a), p. 251.

³² Wright (1989a), p. 251-2.

此，第四個條件亦可滿足。³³我們因而可推論，對意向判斷與意向事實間之先驗上可信關係之最佳解釋將是：對意向之最佳判斷決定意向事實。更準確地說，對意向之最佳判斷扮演一「可被推翻的」(defeasible)外延決定之角色：當有證據支持此人自我欺騙或在其他相關條件不成立時，此人之相關判斷可被擱置或否定；當缺乏負面證據時，意向事實由最佳判斷決定之。

如果(I)語句可以以上述之方式滿足「判斷依決理論」所設定之四個條件，那麼意向概念將是一個「外延決定」之概念，如同顏色一般，意向亦將歸類為次性。萊特主張，此一理論不僅可解釋當下個人所擁有之心理意向如何決定，亦可適用於個人過去所擁有之心理意向之解釋。某人過去是否有一特定之意向，由其當下所做之相關判斷以一（可被推翻的方式）決定。因此，根據此一說法，只要個人在條件 C 成立的狀況下，判斷她有一特定之意向，她就有此意向，因為意向判斷扮演「外延決定」的角色，這可以解釋為何意向狀態被認識的方式是那麼直接與具有權威性。至於此時個人所擁有之意向 P，如何和此人未來行為 a 之間，擁有一規範性連結，萊特理論的解釋是，此規範性連結由個人在未來做了如下之最佳判斷所建立：「我在過去、以及現在有意向 P，而做 a 是一符合 P 之行為」。因此，意向和何種行為符合此意向之間的規範性關係是一種建構性之關係。

³³ 萊特對笛卡兒主義的批評可參見 Wright (1989a), section IV; 以及 Wright (1998)。由於此議題相當龐雜，因此無法在本文有限的篇幅裡做適當的討論。如在之前文中所言，雖然笛卡兒式理論的可行性會影響到萊特依賴判斷理論的前景，但本文對萊特理論的批評並不著重於笛卡兒式理論是否可行，因此在此文中暫且接受萊特的反對立場。對於第四個條件是否真能被滿足，Edwards (1992)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有其他方式可以解釋被實質、獨立地設定的 (I) 語句之先驗真。筆者認為，針對第四個條件不被滿足之論述或許能削弱萊特的理論，但對理解萊特理論之內涵與彰顯其可能之基本難題卻助益不大。因此本文之重心不置於此。

萊特宣稱，此一理論亦可適用於語意之解釋，以及可回應克里奇的懷疑論證。對於克里奇的懷疑論者所提之挑戰：「找一相關事實決定你過去使用『+』之語意」，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回答：「我過去使用的『+』符號意指加法，因為我（現在）判斷我過去使用的『+』符號意指加法」。同樣地，我現在是否以『+』符號意指加法，一樣由我當下所做之最佳判斷決定之。由於我在理想認知條件下，判斷我是否有某一語意理解決定，而非反映我是否擁有此理解，因此語意理解顯得直接而確定、且具有某種特別之權威性。至於個人當下所理解之語意如何給予此人未來行為的字詞使用標準，萊特的理論回應如下：「在條件 C 下，我判斷我（過去）的語意是 R，而回答 s 是一個符合 R 之正確使用」。萊特不認為語意需要被視為某種意向。然而語意與意向概念均可用判斷依決理論解釋之，因為此二概念相當類似：它們均呈現第一人身直接性與權威性特徵以及第三人面向上和行為間某種規範性連結。³⁴

萊特指出，此理論的另一優點是可避開柏拉圖論的立場。³⁵柏拉圖論的立場對語意理解的看法，被維根斯坦生動地譬喻為：個人在執行其理解時，企圖追蹤「導向無限之規則鐵軌」(rules-as-rails into infinity)，使其行為符合完全獨立於任何認主體之外的限制。對萊特而言，當克里奇與維根斯坦在規則依循的討論裡指證，任何企圖說明個人如何認知到語意的規範性要求均失敗時，需要被反省的，不是我們對語意規範性確實存在的信念，而是我們對語意規範性是以何種方式存在所持的基本想法。萊特所建議的修正想法是，語意規範性不是獨立於人的判斷而存在：語意的規範性是由人的最佳判斷決定。因此，規則依循與語意理解將是

³⁴ 參見 Wright (1989a), p. 254.

³⁵ 參見 Wright (1989a), p. 257.

一個只牽涉到人的言語符號之踐行，而不涉及任何神秘難解之柏拉圖式實體。³⁶

針對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是否可成功地適用至語意與意向概念，以至於語意與意向在本質上得以被視為次性，關鍵在語句(M)與(I)語句是否滿足相關的四個條件。柏哥席恩 (Boghossian, 1989) 對萊特理論提出一個重要的批評，他認為(M)與(I)語句無法滿足第三個條件：「獨立性」之要求，因此其理論並不成功。³⁷筆者認為，柏哥席恩的批評有其效力，但為何有效力，以及其效力之限度，均有待釐清。在下一節中，本文藉由討論柏哥席恩的批評，希望更清楚地闡釋萊特理論的基本精神與內容。

三、柏哥席恩的批評與萊特理論兩個版本之區分

(一) 萊特理論：柏哥席恩的批評

如前所述，獨立性條件之要求是，在一個包含某核心概念的語句中，例如(R*)，(M)，或(I)，若此概念是一個「外延決定」的概念，條件 C 之滿足與否必須和此語句裡的核心概念之外延間互相獨立。換句話說，要知道條件 C 是否被滿足，有關核心概念之外延的事實必須不能先被知道，否則，這些事實將無法交由此認知主體的最佳判斷決定，「判斷依決」

³⁶ 萊特此處對語意客觀性所持之立場可稱為「修正主義」；他認為這是能取代柏拉圖主義、又保留語意規範性的唯一可行之方案。在前者之立場中，語意的規範性被萊特稱為一個“ratification-dependent pattern”「檢證依決模式」，在後者之立場中，語意的規範性則被稱為一個“ratification-independent pattern”「檢證獨立模式」。可參考 Wright (1980, 1989a)。

³⁷ Miller (1989) 亦針對第三個條件——獨立性要求——之滿足與否提出批評。他指出，條件 C 之實質設定得提及意向概念之擁有、適度地專注、無自我欺騙狀態等等，然而這些陳述，無可避免地得牽涉到其他相關之意向狀態，因而使條件 (3) 之「獨立性」要求無法被滿足。然而如同 Edwards (1992: p. 27) 所論，萊特在設定條件 C 時，並不一定需要完全排除所有的意向狀態。Miller 的批評是否能實質地凸顯萊特理論之問題因此仍有待商榷。

理論將因而失去其立足點。此點要求顯然合理且正確，因為判斷依決理論的基本精神是，個人之最佳判斷決定某核心概念之外延。倘若條件 C 之滿足與否需要仰賴關於外延事實之預設，那我們將需要其他理論來解釋此外延事實如何被決定，而非如判斷依決理論所建議，讓在條件 C 實際滿足的狀況下，由個人所做之判斷來扮演決定外延的角色。

柏哥席恩指出，要滿足獨立性條件之要求，判斷依決理論不僅在條件 C 的滿足與否上不能事先預設關於外延之事實，亦不能預設關於最佳判斷的內容是什麼的事實，否則，外延將不是由最佳判斷決定。柏哥席恩舉例說明其論點。在下列語句中：

If C : S 判斷 x 是藍的 \leftrightarrow x 是藍的。³⁸

雙箭頭的左半邊之任何項目均不能預設關於何物是藍色的事實；判斷依決理論不能在設定條件 C 時，預設藍色概念之外延為何，亦不能預設主體 S 在條件 C 成立下，會對於某物 x 之顏色做何種判斷。如此，方能由在條件 C 成立下 S 對 x 所做之顏色判斷決定藍色概念之外延，判斷依決理論的立意方能被確保。

然而柏哥席恩宣稱，判斷依決理論或許可適用於顏色概念，但在應用至意向及語意概念時，明顯無法滿足獨立性條件之要求。柏哥席恩論述如下：

給定「判斷依決」之說法，吾等無法理解內含「心理內容」之雙條件句的左邊項目如何免除對心理內容之假設。因為，就最低限度而言，號稱決定關於心理內容之事實的判斷，其內容便得被預

³⁸ 參見 Boghossian (1989), p. 546。此語句和之前所提之 (R*) 語句，形式略有不同，但表達意思一樣。我們在此引用此一語句是為了方便用柏哥席恩自己的話來闡明其想法。

設。而這表示任何此類雙條件句均永遠得預設一個由獨立於最佳判斷外所建構之心理內容。³⁹

柏哥席恩緊接著論道：

（此理論）在直覺的困難其實從一開始便很清楚。根據定義，對一給定之事實給予判斷依決之觀念刻畫，便是採取一個此事實是由我們所做判斷來決定之想法。此想法在連結至關於好笑的或時尚之事實上很清楚是合適的；在連結至關於顏色或聲音的事實上，則較不清楚是否那麼合適；而在作為關於心理內容之事實的想法上則顯得不可能。因為關於心理內容之事實由我們關於內容之判斷來決定之說法，一般而言不能是真的：獨立於判斷外而建構的關於內容之事實，得由此理論模式本身所預設。⁴⁰

柏哥席恩的論述由於相當簡短，因此其論點並不十分清楚。筆者的理解如下。關於意向及語意概念之外延與關於藍色的概念之外延有一重要之不同，後者（藍色事物）不是任何具意向性或語意性內容之物，然前者（意向狀態及語意理解狀態）本身卻是具內容性之事項。當判斷依決理論欲解釋的是藍色概念之外延如何決定時，可直接由關於顏色之最佳判斷決定之，無須先行預設個人會做何種判斷（例如，關於某物是否被判斷為藍色無須由此理論所預設，而是由個人在條件 C 下是否做出「此物是藍色！」之判斷來決定）。然而，當判斷依決理論欲解釋的是關於個人之意向或語意之事實時，由於這些事實是具內容性之事實，因此雖是由關於這些事實之最佳判斷來決定個人擁有何種意向或語意，但最佳判斷之內容必須被此理論所預設，因而違反了獨立性條件之限制。舉例來

³⁹ Boghossian (1989), p. 547.

⁴⁰ Boghossian (1989), p. 547.

說，我是否擁有意向 p ，根據判斷依決理論，是由我的最佳判斷決定：若我在條件 C 下判斷我擁有意向 p ，我即確有意向 p 。問題是，意向 p 是一有內容之狀態（其內容為 p ），因此，要知道此一意向之內容，我們得先知道決定此意向之最佳判斷的內容為何，即，我判斷「我擁有意向 p 」裡「 p 」所指為何。因此，此理論很明顯地得預設我擁有什麼意向，因而違反了獨立性條件之要求。

有人或許會將柏哥席恩對判斷依決理論的批評以犯了循環解釋之謬誤來理解，此一方式理解萊特的理論如下。根據萊特的理論，「 S 擁有意向 p 」是由條件 C 下， S 判斷「她自己擁有意向 p 」決定，此理論以解釋項中所含之意向 p 闡釋被解釋項中之意向 p ，因而造成一個明顯的循環，意向 p 是什麼因此無法得到實質之解釋。若我們企圖進一步以「 S 判斷她自己擁有意向 p 」代入、分析原解釋項中所含之「擁有意向 p 」，則明顯地將導致無限後退，使此理論失效。因此，循環論將導致此理論無法成立。

然而，以循環論之方式來理解柏哥席恩的詰難，似乎無法清楚地說明萊特理論所面臨之問題；在回應克里奇的脈絡裡，萊特清楚地表達，他不試圖以非意向性、非語意性之方式解釋語意與意向。萊特可論稱，判斷依賴理論雖為一個循環的解釋，但它仍對意向與語意概念給了一個實質有趣、具訊息性的闡明：語意或意向，是由個人之最佳判斷所建構；換一種更白話的方式表達：它是一個個人（在條件 C 下）說它是什麼，它就是什麼的東西。對於採取非化約論立場的萊特而言，具實質性的解釋並非只能以化約、非循環的形式呈現。⁴¹

⁴¹ Pettit (1990b : p. 435) 區分化約式 (reductive) 與衍生式 (genealogical) 兩種不同的概念分析：在前者之分析裡，解釋項中的概念不得出現被解釋項中的概念；在後者之分析裡，被解釋項中的概念可以出現在解釋項裡。Pettit 主張衍生式分析可以提供實質而重要的分析。

若以循環論的問題批評萊特的理論並不適切，那柏哥席恩的攻擊是否是失焦、一無可取呢？筆者認為，柏哥席恩對萊特的理論確實指出其基本問題，但或可用另一種方式陳述，方能更清楚地呈現之。假設某人在條件 C 成立的情況下，判斷他使用「+2」符號意指加 2，然而此人在依據此理解、執行運算時，一致地給出離奇的答案，例如 2, 4, 6, 167, 23, 44,……。直覺上，此人若非不知道加 2 函數指什麼，則是以「+2」符號意指某種非標準函數。無論是哪種情況，我們在確定此人之語意時，顯然會忽視此人對語意的最佳判斷（即，「我判斷「加 2」符號意指加 2」），而以其實際的最佳運算行為做語意歸與之依據。此一假想情況所顯示的是：a)關於語意的最佳判斷對於決定語意而言是不充分的；b)實際的最佳運算行為對於決定語意而言是必要的。因此，若萊特的理論主張，關於語意的最佳判斷決定語意，此理論實際上已經事先預設了最佳判斷（即，「我判斷『加 2』符號意指加 2」）裡加 2 之語意內容。而這正是柏哥席恩對萊特理論的批評。

所以，雖然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可以是一個具某種實質性的非化約式解釋，但以個人所做之判斷——即使是在理想認知條件下——來決定個人之語意，因為違反此理論本身內部所要求的獨立性條件，因此此理論無法成立。筆者認為，此乃柏哥席恩的批評之核心想法，它是一個有效的批評。

（二）萊特理論：兩個不同版本之區分

若語意判斷無法決定語意內容，那語意是由什麼所決定呢？上述的討論顯示，個人在不同個例下所展現之行為表現，對於決定語意而言是必要的，儘管不一定充分。例如在「+2」的例子裡，個人如何以理想狀況下之實際表現，展現對「+2」符號之理解（如 2, 4, 6, 10, 12,……或 2,

4, 6, 167, 23, 44, ……)，在決定此人之「+2」意指何種函數時，是不可少的。維根斯坦便是在 PI 208-211 等處，藉由討論某老師如何試著教某學生「+2」一詞之意指為何時，引出此一重要見解。其洞見是，老師無法透過具命題內容之一般性語句（如「『+2』一詞之意指為+2之函數」）確切地將「+2」一詞之真正意涵傳達給學生。老師僅能透過展示相關之個例運算，方能將「+2」符號之意涵傳達給此生。雖然由老師所給的個別演算不足以傳達給該生「+2」符號意指為何，但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讓學生理解，老師所欲傳達的符號之意義為何。維根斯坦指出，事實上，包括老師自己對其自身所理解的語意，似乎也不會多過此師所能給該生的個例演算。凡此種種之觀察均顯示，語意能力似乎不是建構在具一般性命題內容之語意判斷上，而是和個例運算或字詞之實際使用之間有較密切之關係。

上述之洞見有助於我們給予萊特的依賴判斷理論一種有別於柏哥席恩的解讀，在此解讀裡，萊特的理論得以避開柏哥席恩的預設論之攻擊。事實上，由於萊特在描述其理論時，有其模糊性，使得此一解讀沒有被柏哥席恩清楚地區分出來。要說明依賴判斷理論的另一版本之解讀，可參考萊特如何依據其判斷依決理論回應克里奇的語意懷疑論證：

既然指認 (identify) 一個過去的意向 (former intention) 是去指認什麼會、以及什麼不會符合 (fit) 此意向，對一個認知主體所做關於其自身過去意向之宣稱採取一非偵測式 (a non-detective view) 之看法牽涉到以同樣之觀點來看待此認知主體對現在什麼會實現 (implement)、什麼會阻卻 (frustrate) 那個意向。⁴²

⁴² Wright (1987), p. 402。引文中作為強調之底線為筆者所劃。

萊特的論點是，決定某人是否有某意向的，不是關於意向的最佳判斷，而是關於何種個別行為會實現、何種會阻卻某意向的最佳判斷。

雖然萊特此處討論的是意向，但亦適用於語意。Edwards (1992)對萊特的理論如何運用至語意做了以下有用的闡明：

假設一主體相信他在已經形成某意向以某種方式去延續一個數學上的序列—2, 4, 6—並寫下「8, 10, 12」，他對於在「12」之後要寫下什麼不需要先有任何想法，他只要在屆時自信地寫下「14, 16, 18」，並判斷他是在跟隨（follow up）其之前之意向，或以維根斯坦之字眼形容，在以「同一種方式進行」。萊特的想法是，正如他之前判斷他擁有某一特定之意向建構性地決定（constitutively determined）他過去的確有那個意向，他之後的判斷——寫下「14, 16, 18」是在實現、而非阻卻那個意向——決定了關於此行為的確在實現那個特定意向之事實……因此，對於我們當下意向的最佳意見決定了哪些意向，而且關於哪些當下行為實現一個過去意向之最佳意見決定了何種當下行為會實現那個過去之意向。而且此決定關係在每一個例並非因果，也非偶然，而是，他關於他自己當下之意向的最佳意見，以及關於實現他過去意向，現在要求何種行為之未來的意見，標準地個體化（canonically individuate）那個意向狀態，正如在條件 C 下事物如何在視覺上呈現給觀察者，標準地個體化那些事物之顏色……。⁴³

根據此說明，我在過去、以及現在、甚至包括未來，是否真有一加2之意向，得由我在每一時刻、針對每一個例，在理想認知狀況下，判斷何

⁴³ Edwards (1992), p. 24-5.

種進行數列的行為是實現、何種是阻卻此意向來決定。決定我是否有加 2 意向的，並非是一個一般性之意向判斷，如我判斷「我有意向以『+2』表示加 2」，而是一個系列性個例判斷之總合，如我判斷「『8, 10, 12』延續之前『2, 4, 6』之數列」，「『14, 16, 18』延續之前『……, 12, 14, 16』之數列」，「『34, 36, 38』延續之前『……, 28, 30, 32』之數列」，等等。

此一理解萊特判斷依決理論的版本明顯和柏哥席恩的解讀版本不同。以如何決定「加 2」符號之語意為例，柏哥席恩以(M1)之形式作為解讀萊特理論的依據：

(M1) C(S)→(S 判斷他用「加 2」符號意指加 2，當且僅當，S 用「加 2」符號意指加 2)

然而，另一個解讀萊特理論的依據是下面之語句：

(M2) C(S)→[(S 判斷他用「加 2」符號意指加 2，亦即，當數列的最後一個數字是 12 時，下一個正確答案是 14；當數列的最後一個數字是 14 時，下一個正確答案是 16；……當數列的最後一個數字是 1000 時，下一個正確答案是 1002；……)，當且僅當，S 用『加 2』符號意指加 2]

(M2)的前部份比(M1)之前部份多了「亦即……」之子句，該子句描述了主體 S 針對數列應如何進行，所做的許多不同之個例判斷。以(M1)解讀萊特的理論會遭致柏哥席恩的批評：為了知道 S 使用「+2」之意指為何，S 之語意最佳判斷之內容加 2 得被預設為加 2，而非變異加 2。相較之下，(M2)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無須預設「亦即」後面的子句之內容；其內容直接由主體 S 在條件 C 下所做之個例判斷決定。而 S 關於其語意之最佳判斷的內容則由這些個例判斷決定。

萊特理論的第二個版本(M2)相對於第一個版本(M1)而言，不僅能夠避開柏哥席恩的違反理論內部獨立性條件之攻擊，也似乎較符合我們一般的語言踐行。試想以下兩種不同之情況：某人在條件 C 成立下，做了判斷(P1)：

(P1) 我用「+2」意指加 2，亦即，當數列的最後一個數字是 12 時，下一個正確答案是 14。

以及判斷(P2)：

(P2) 我用「+2」意指加 2，亦即，當數列的最後一個數字是 12 時，下一個正確答案是 0.314468。

對於(P1)之宣稱，一般人的直覺是，前部分之語意判斷和後部分之個例判斷間是「和諧一致的」，我們因而誤以為，前部分之語意判斷已然確立，並依此語意決定後部分之個例判斷。然而若我們遇到有人做出(P2)之宣稱，我們會覺得前部分之語意判斷和後部分之個例判斷間有某種「明顯之衝突」。此種直覺是，相對(P2)裡前部分之最佳判斷內容而言，後部分最佳個例判斷是一個「離奇的」回答。然而，遭遇此狀況時，我們通常不會輕易地把前項語意判斷視為是決定此人所用「+2」符號之意涵；我們會認真地考慮，後項個例判斷在決定該主體所用「+2」之意義時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若此主體是在理想認知條件下，做了(P2)的宣稱，我們會傾向去認定，此主體對「+2」符號之使用是在意指某種不是加 2 的非標準式函數，因而選擇忽視語意判斷所給我們的內容。換言之，我們一般的語言踐行隱藏著一個不被明示的態度與作法：當我們「注意到」像(P2)的宣稱裡的前後兩個判斷似乎有「衝突」時，我們會傾向以第二個判斷做為決定此主體語意之依歸，而將第一個判斷僅列為參考：其是

否被接受或被擱置，將視第二個判斷而定。而此作法，即為萊特理論的第二個解讀版本的精神所在。此「判斷依決」之理論精神易被如(P1)之「和諧」案例所掩藏。⁴⁴

四、結論

依據以上二節所論，我們可做如下之結論。由於萊特在陳述其判斷依決理論時，有其模糊性，因而導致柏哥席恩的攻擊。依筆者之見，萊特可以避開柏哥席恩的批評，成功地寫出滿足四個條件限制的語意／意向雙條件句。關鍵在於區分關於語意與意向的兩種不同類型之判斷：一是關於語意與意向的一般性判斷，二是關於語意與意向的個例判斷，並明察下列事實：一般性判斷無法決定個人的語意或意向；能決定個人語意及意向的，是眾多在理想條件下所做之個例判斷。柏哥席恩對萊特理論違反獨立性條件的批評確實有效，但此批評卻是建立在將萊特理論裡所提及之語意與意向判斷，視為一般性判斷的理解上。對萊特理論做另一種解讀——即，將關於語意與意向之判斷，理解為由個例判斷所決定——應是一個較為可行的作法。如此，萊特的理論不僅可抵擋得住柏哥席恩的攻擊，亦可使其以判斷依決為核心概念的理論精神，更為清楚。

萊特理論的第二個版本將帶來如下的語意圖像。個人是在執行一系列的個例判斷之過程中，決定其語意內容；個人所用符號之語意並非由

⁴⁴ 因此，我們在此可釐清一個可能的誤解。嚴格而言，萊特理論的第二個解讀版本不會認為個人在條件 C 成立下，所做的(P2)內之兩個部分的判斷會有所謂的衝突，因為其前部分的語意判斷內容正是由後部分的個例判斷所決定與明示。因此筆者在主文中，特以加引號之方式來提及(P2)內之兩個部分的判斷間有「明顯之衝突」。此作法主要是在強調，藉由此種較特別的例子，來凸顯我們日常之語意實踐，確實隱晦地依照萊特判斷依決理論所敘述之內涵而行。倘若某人所做(P2)宣稱裡之前後判斷，確在 C 條件下所產生，則兩判斷間實無衝突之處。筆者感謝一位匿名審查者提醒，須特別澄清此處在闡述上可能產生之誤解。

個人之一般性最佳語意判斷直接決定，而是由他在每個情境、對不同個例所做之最佳個例判斷決定。因此，語意是由一個在進行中的個例判斷歷程所建構而成。此一立場之意涵是，某人是否以某符號意指某事物，例如以「+2」意指加 2，在此人於某時刻在理想狀況下，實際回答某一數列應如何延續前，並無確定之答案。此語意圖像的意涵將是，獨立於人的相關判斷活動外，沒有語意的存在。此種「判斷依賴」的立場迥異於一個「判斷獨立」(judgment-independence) 的語意觀：語意判斷僅在描述、或追蹤個人之語意，而非決定之，個例判斷則在確認出某回答是否為符合其語意之範例，而不是在建構語意之範例。「判斷獨立」的語意觀顯然表達了某種柏拉圖主義者的看法，認為有獨立於個人的判斷外的東西，給予個人相關語意行為的規範與標準。因此，萊特的判斷依決理論，至少在第二個解讀版本裡，成功地說明了一個有別於柏拉圖主義的語意觀如何可能。因此，萊特將語意，乃至於意向，在本質上定位為次性的建議，應是一個值得被嚴肅考慮的立場。⁴⁵

⁴⁵ 一些哲學家，例如 McDowell (1984, 1991, 1992), Thontton (1997), Finkelstein (2000) 等，採取「判斷獨立」的語意觀，並宣稱此立場不應被等同於一個承認超越時空的語意實體的柏拉圖主義。他們採取「維根斯坦式」的靜默論 (quietism) 後設哲學立場，認為萊特的「判斷依決」的語意觀者是導源於一個不當的假設，認為關於語意與意向有迫切的疑難，需要被實質的理論正面地回應。若放棄此種做實質解釋的意圖，「判斷獨立」的語意觀將可自然呈現。然而，筆者以為，如何恰當地採取「維根斯坦式」的靜默論立場，並非一直接了當、理所當然之事。另一方面，我們是否需要如此快放棄對語意與意向做實質之解釋，亦是另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因此，此種支持語意與意向為初性的進路是否可行，需要另外做深入之評估。

參考書目

- Armstrong, D.M. 1968: *A Materialist Theory of the Mind*,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Bar-On, D. 2004: *Speaking My Mind: Expression and Self-Knowle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ckburn, S. 1984: The Individual Strikes Back, *Syntheses* 58, pp. 281-301.
- Bilgrami, A. 1998: Resentment and Self-Knowledge, in Wright, Smith, and MacDonald (eds.), 1998.
- Boghossian, P. 1989: The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Mind* 98, pp. 507-49.
- Byrne, A. 1996: On Misinterpreting Kripke's Wittgenste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6.
- Cheng, K.Y. 2002: *Solving Kripke/Wittgenstein's Rule-Following Paradox*, Ph.D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Graduate Center
- Dennett, D.C. 1969: *Content and Consciousne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Divers, J. & Miller, A. 1994: Best Opinion, Intention-Detecting, and Analytic Function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4.
- Edwards, J. 1992: Best Opinion and Intentional State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6, pp. 21-33.
- Finkelstein, D. 2000: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latonism, in *The New Wittgenstein*, Crary, A., and Read, R. (eds.), London: Routledge.
- Forbes, G. 1984: Scepticism and Semantic Knowledg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 Ginet, C. 1992: The Dispositionalist Solution to Wittgenstein's Problem about Understanding a Rule,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7, pp. 53-73.
- Hoffman, P. 1985: Kripke on Private Langua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 Holton, R. 1993: Intentional Detecting,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3, pp. 298-318.
- Katz, J. 1990: *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 MIT Press.
- Kripke, S. 1982: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Oxford and New York: Blackwell.
- Locke, J. (1690/1955):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Lyons, W. 1986: *The Disappearance of Introspection*, The MIT Press.
- Martin, C.B & Heil, J. 1998: Rules and Power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2. Blackwell.
- McDowell, J. 1984: Wittgenstein on Following a Rule, *Synthese*, 58 (3), pp. 325-63.
- 1991: Intentionality and Interiority in Wittgenstein. In *Meaning Scepticism*, K. Paul (ed.) (Dordrecht: Reidel), in McDowell (1998).
- 1992: Meaning and Intention in Wittgenstein's Later Philosophy.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7, pp. 40-52, in McDowell (1998).
- 1998: *Mind, Value, and Re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Ginn, C. 1984: *Wittgenstein on Mean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iller, A. 1989: An Objection to Wright's Treatment of Intention, *Analysis*, 49, pp. 169-173.
- 1998: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Moran, R. 2001: *Authority and Estrangement: An Essay on Self-Knowledg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eacocke, C. 1999: *Being Know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ttit, P. 1990a: The Reality of Rule-Following, *Mind*, 99, pp. 1-21.
- 1990b: Affirming the Reality of Rule-Following, *Mind*, 99, pp. 433-449.
- 1996: *The Common Mind: An Essay on Psychology, Society,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 Rosenthal, D.M. 1986: Two Concepts of Consciousness, *Philosophical Studies* 49.
- Ryle, G. 1948: *The Concept of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Shoemaker, S. 1996: *The First-Person Perspective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ames, S. 1998: Facts, Truth Conditions, and the Skeptical Solution to the Rule-Following Paradox, i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2.
- Sullivan, P. 1994: Problems for a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and Intention, *Mind*, 103, pp. 147-168.
- Thornton, T. 1997: Intention, Rule-Following, and the Strategic Role of Wright's Order-of-Determination Test,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20.
- Wilson, G. 1994: Kripke on Wittgenstein on Normativity,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
- 1998: Semantic Realism and Kripke's Wittgenste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83.
-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78: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rd edn. Oxford: Blackwell.

- Wright, C. 1984: Kripke's Account of the Argument against Private Langua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1 (12), pp. 759-78.
- 1987: On Making Up One's Mind: Wittgenstein on Intention, in Weingartner and Shurz (eds.), *Logic,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Epistem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International Wittgenstein Symposium*, Kirchberg. Nienna: Holder-Pichler-Temsky.
- 1988: Moral Values, Projection,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62, suppl. Vol, pp. 1-26.
- 1989a: Wittgenstein's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and the Central Project of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Reflections on Chomsky*, A. George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9b: Wittgenstein's Later Philosophy of Mind: Sensation, Privacy, and Inten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6, pp. 622-34.
- 1989c: Critical Notice of McGinn 1984, *Mind*, 98, pp. 289-305.
- 1992: *Truth and Objectiv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Self-Knowledge: The Wittgensteinian Legacy", in *Knowing Our Own Minds*, Wright, Smith, and MacDonald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lowitz, S. 2000: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Self-Knowledg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11, pp. 249-278.
- Zalabardo, J. 1997: Kripke's Normativity Argu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7, pp.467-488.

